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管理科（文件办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三十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三十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三十年，具体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1999年第5号）第十九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应当按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档案开放的起始时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档案（包括清代和清代以前的档案；民国时期的档案和革命历史档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向社会开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形成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 （三）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可以随时向社会开放。 前款所列档案中涉及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档案，以及其他虽自形成之日起已满30年但档案馆认为到期仍不宜开放的档案，经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同意批件，送达。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同意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 6. 在行使职权、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涂改、伪造档案，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管理科（文件办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1. 立案阶段责任：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或接到举报后，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档案行政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程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对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而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	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管理科（文件办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群众举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应调查收集证据。对群众举报，应当实地进行勘查。 3. 催告阶段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 4. 审查阶段责任：对确有的档案安全危险，根据情节轻重确定是否需要代管。 5. 决定阶段责任：认为暂不需要代管的，开具限期整改通知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未通过复查或者认为需要代管的，开具档案代为保管决定书，当场清点开具清单。 6. 执行阶段责任：协助档案清点、装运、上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未按规定代管、收购、征购档案的； 3. 发生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4. 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管理科（文件办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第三款 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1999年第5号）第六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1. 公告阶段责任：设置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程序，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受理阶段责任：组织推荐工作，审查推荐材料，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评审阶段责任：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有关部门审查，集体和个人凡存在“一票否决”问题的，不能参加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4. 公示阶段责任：公布全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候选人、候选单位名单，公布异议方式。 5. 决定阶段责任：严格按照既定的评审程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档案局研究决定，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档案局名义表彰。 6. 监管阶段责任：不定期接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表彰奖励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表彰奖励而予以审核同意的；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擅自增设、变更表彰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6. 在表彰奖励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公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	对档案的移交和收集范围有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管理科（文件办理科）	《甘肃省档案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对档案的移交和收集范围有争议的，经与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后，由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裁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并要求被申请人提交答复（辩）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应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 审理阶段责任：裁决机关收到答辩书后，对有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需补充调查或鉴定的，进行调查、勘验或鉴定。裁决机关将所有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根据《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9号令），对移交和收集档案范围进行界定。如尚有疑问或经当事人请求，可举行公开听证。 3. 裁决阶段责任：裁决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制作裁决书。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裁决书应载明当事人双方的姓名、地址、争议的内容、对争议的裁定及其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写明对裁决不服时，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期限和受理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 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管理科（文件办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1999年第5号）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局领导审定或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审定作出核准或不核准；按时办结。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审核的，正式拟文批复，并办理备案手续。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 未按规定提供利用档案的；3. 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档案工作制度，导致档案损毁、丢失的；4. 发生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5. 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7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管理科（文件办理科）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国家档案局令1992年第4号）第三条 国家档案局和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贯彻并监督执行档案法规的机关，依法行使档案执法监督检查权，并依法对违反档案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档案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2. 处置阶段责任：对于查出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具备档案行政执法资格而实施监督检查的；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档案执法监督检查的；3.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档案执法监督检查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档案执法监督检查的；5.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7.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8.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管理科（文件办理科）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6年6月14日档发〔2006〕2号发布） 第四条 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 （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有关程序 and 标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有关程序、标准和要求，组织验收组实地检查项目、工程档案工作情况，提出检查验收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对档案检查验收合格的，由档案部门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合格的文书；对验收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整改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管理科（文件办理科）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2012年第10号）第十六条 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初审（包括企业报送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企业机构设置及职责说明、主营业务范围等材料）；拟写初审意见；向企业反馈初审意见；材料复审。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查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审核同意文件。 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贯彻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指导和检查，确保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界定、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划分与审查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审批同意条件的不予同意的； 3. 违反国家规定扩大或者缩小归档范围的； 4. 未尽到责任，玩忽职守，造成归档档案严重缺失的； 5.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0	对专门档案馆的设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管理科（文件办理科）	《甘肃省档案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国家档案馆包括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综合档案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专门档案馆由其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设立或不予设立的意见（不予设立的，应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设立的，正式拟文批复。5.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对同级政府批复落实情况跟踪监督。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予以审核同意的；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专门档案馆设立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变更
11	对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档案馆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管理科（文件办理科）	《甘肃省档案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四款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档案馆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应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正式拟文批复。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予以审核同意的；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设立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2	对档案中介服务机构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管理科（文件办理科）	《甘肃省档案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二款 档案中介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后，应当向注册机关所在地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同意备案的，正式颁发备案证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备案而未备案造成一定后果的； 2. 在备案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13	对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重要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等项目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管理科（文件办理科）	《甘肃省档案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建设工程、科研成果、试制产品以及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验收、鉴定时，应当有本单位的档案工作人员参加，对该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重要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等项目进行验收、鉴定时，应当有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对该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城建档案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	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有关程序 and 标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有关程序、标准和要求，组织验收组实地检查项目、工程档案工作情况，提出检查验收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对档案检查验收合格的，由档案部门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合格的文书；对验收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整改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项目档案的验收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4	对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档案收集范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管理科（文件办理科）	《甘肃省档案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收集档案的范围由本单位规定并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应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正式拟文批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变更
15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撤销或者变更时档案归属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管理科（文件办理科）	《甘肃省档案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撤销或者变更时，其上级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档案的归属，并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应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正式拟文批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6	对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委网信办	网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 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7	对设置恶意程序、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擅自终止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委网信办	网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 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8	对未提供实名制身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委网信办	网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证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 经负责人批准后, 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 决定不予立案的, 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 调查取证责任: 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 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 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 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 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 决定阶段责任: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 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 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 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9	对未按要求进行网络安全认证、检测、评估或泄露安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委网信办	网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 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0	对侵害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委网信办	网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 （二）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	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 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1	对使用未经审查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委网信办	网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 经负责人批准后, 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 决定不予立案的, 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 调查取证责任: 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 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 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 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 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 决定阶段责任: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 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 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 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2	对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委网信办	网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 （二）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	1. 立案责任: 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 经负责人批准后, 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 决定不予立案的, 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 调查取证责任: 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 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 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 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 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 决定阶段责任: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 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 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 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3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委网信办	网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程序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 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4	对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委网信办	网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二）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1. 立案责任: 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 经负责人批准后, 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 决定不予立案的, 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 调查取证责任: 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 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 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 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 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 决定阶段责任: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 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 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 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5	对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委网信办	网络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号令，2017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 经负责人批准后, 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 决定不予立案的, 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 调查取证责任: 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 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 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 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 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 决定阶段责任: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 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 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 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6	对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委网信办	网络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号令，2017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 经负责人批准后, 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 决定不予立案的, 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 调查取证责任: 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 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 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 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 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 决定阶段责任: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 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 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 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7	对违反互联网新闻传播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委网信办	网络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号令，2017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 经负责人批准后, 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 决定不予立案的, 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 调查取证责任: 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 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 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 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 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 决定阶段责任: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 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 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 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8	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非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委网信办	网络科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2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施行）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1. 立案责任: 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 经负责人批准后, 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 决定不予立案的, 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2. 调查取证责任: 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 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 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 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 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4. 决定阶段责任: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 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 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 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9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委网信办	网络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号令，2017年6月1日施行）第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十九条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 监督检查责任：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档案，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和约谈制度。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国务院电信、公安、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等专项监督检查活动。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变更
30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委编办	事业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 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2. 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3. 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发（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及时发（缴）证章（核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的，除收缴证章以外，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5. 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告（对废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予以公告）。6. 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登记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 3.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在受理、审查、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8. 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0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委编办	事业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 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 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发（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及时发（缴）证章（核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的，除收缴证章以外，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 5. 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告（对废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予以公告）。 6. 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登记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 3.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在受理、审查、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8. 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0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委编办	事业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 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 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发（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及时发（缴）证章（核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的，除收缴证章以外，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 5. 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告（对废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予以公告）。 6. 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登记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 3.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在受理、审查、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8. 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1	对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委编办	事业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七十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 （一）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二）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三）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四）抽逃开办资金的；（五）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六）违反规定接受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擅自收取罚款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2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委编办	事业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七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并给予警告；登记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擅自收取罚款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委编办	事业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七十二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登记；被撤销的登记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擅自收取罚款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4	对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或注销）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的监督		行政监督	市委编办	事业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监督责任： 1. 依法对事业单位从事有关登记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3. 实地核查时，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核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4. 根据调查情况及时予以反馈，对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限期整改或依照规定依法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州权限内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科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8日发布，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八、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七、由市（州）政府、兰州新区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规定：二、能源（四）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5. 《甘肃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甘审改办发〔2021〕4号）：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办理的3项行政许可事项部分下放管理层级至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5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 72号文件规定 的外商投资项 目）	市州 权限 内输 油管 网（不 含油 田集 输管 网） 项目 核准	行政 许可	市发展 改革委	能源 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2017年3月8日发布，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八、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4.《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七、由 市（州）政府、兰州新区投资主管部门和行 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规定：二、能源（十二）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1.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2. 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3. 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5.《甘肃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甘审改办发〔2021〕4号）：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办理的3项行政许可事项部分下放管理层级至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5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 72号文件规定 的外商投资项 目）	市州 权限 内输 气管 网（不 含油 气田 集输 管 网） 项目 核准	行政 许可	市发展 改革委	能源 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2017年3月8日发布，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八、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4.《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七、由市（州）政府、兰州新区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规定：二、能源（十三）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1.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2.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3.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5.《甘肃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甘审改办发〔2021〕4号）：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办理的3项行政许可事项部分下放管理层级至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5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 72号文件规定 的外商投资项 目）	市州 权限内水 电站项目 核准	行政 许可	市发展 改革委	能源 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8日发布，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八、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4.《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七、由市（州）政府、兰州新区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规定：二、能源（一）水电站。1.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核准。2.单站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在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项目，以及在跨省（区）河流上建设的其他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3.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5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 72号文件规定 的外商投资项 目）	市州 权限 内风 电站 项目 核准	行政 许可	市发展 改革委	能源 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2017年3月8日发布，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八、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4.《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七、由市（州）政府、兰州新区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规定：二、能源（五）风电站。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据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5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 72号文件规定 的外商投资项 目）	市州 权限 内电 网工 程项 目核 准	行政 许可	市发展 改革委	能源 科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8日发布，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八、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七、由市（州）政府、兰州新区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甘肃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规定：二、能源（七）电网工程。1. 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2.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以及跨市（州）输电的33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中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3. 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5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 72号文件规定 的外商投资项 目）	市州 权限内液 化石油 气接收、 存储设 施（不含 油气田、 炼油厂 的配套） 项目核 准	行政 许可	市发展 改革委	能源 科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2017年3月8日发布，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八、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 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七、由市（州）政府、兰州新区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规定：二、能源（十）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6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和碳 排放评价审查	市州 权限内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 能和碳排 放评价审 查	行政 许可	市发展 改革委	工业 和资 源环 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2025年7月17日发布，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碳排放评价，是指在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按照碳排放双控要求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的行为。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本条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的省级以下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及时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3.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第六条 节约能源实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标控制制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统一审批。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报送。4.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甘发改环资规〔2026〕1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7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保护，不适用本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第十六条 管道的安全保护设施应当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第十九条 管道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当审查管道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交付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请通过网络自行查阅相关具体内容）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第三十六条 申请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第三十七条 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应当在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管道企业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保护安全指导。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八条（请通过网络自行查阅相关具体内容）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13号，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8月2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五条（请通过网络自行查阅相关具体内容） 第十六条 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0米至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的，应当事先征得管道企业同意，在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进行。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请通过网络自行查阅相关具体内容）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在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施工时，应当事先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一）新建、改（扩）建铁路、公路、桥梁、河渠、架空电力线路；（二）埋设地下电（光）缆；（三）设置安全或者避雷接地体。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8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弄虚作假导致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生态环境科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年国家发改委令第31号）：“第二十四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8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2025年7月17日发布，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第六条 节约能源实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标控制制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4.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甘发改环资规〔2026〕1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8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国家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公益性节能服务。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2025年7月17日发布，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建设单位、节能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归集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3.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8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未按规定设置能源管理岗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 resource 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2025年7月17日发布，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建设单位、节能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归集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3.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用能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节约能源措施：（一）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本省制定的有关节约能源标准；（二）加强科学管理，优先采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和节约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能耗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三）建立能源监测制度，实施能源消耗在线监测，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检测设备，定期对主要用能设备以及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技术和经济分析。第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制订年度节能计划，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建立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制度，配备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加大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定期开展能源审计，逐步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第三十条 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8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 resource 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2025年7月17日发布，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建设单位、节能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归集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3.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用能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节约能源措施：（一）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本省制定的有关节约能源标准；（二）加强科学管理，优先采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和节约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能耗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三）建立能源监测制度，实施能源消耗在线监测，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检测设备，定期对主要用能设备以及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技术和经济分析。第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制订年度节能计划，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建立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制度，配备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加大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定期开展能源审计，逐步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第三十条 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8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2025年7月17日发布，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建设单位、节能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归集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3.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用能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节约能源措施：（一）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本省制定的有关节约能源标准；（二）加强科学管理，优先采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和节约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能耗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三）建立能源监测制度，实施能源消耗在线监测，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检测设备，定期对主要用能设备以及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技术和经济分析。 第三十条 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8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2025年7月17日发布，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建设单位、节能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归集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3.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用能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节约能源措施：（一）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本省制定的有关节约能源标准；（二）加强科学管理，优先采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和节约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能耗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三）建立能源监测制度，实施能源消耗在线监测，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检测设备，定期对主要用能设备以及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技术和经济分析。 第三十条 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8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等违反节能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and 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2025年7月17日发布，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建设单位、节能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归集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3.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用能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节约能源措施：（一）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本省制定的有关节约能源标准；（二）加强科学管理，优先采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和节约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能耗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三）建立能源监测制度，实施能源消耗在线监测，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检测设备，定期对主要用能设备以及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技术和经济分析。 第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制订年度节能计划，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建立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制度，配备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加大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定期开展能源审计，逐步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 第三十条 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8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2025年7月17日发布，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建设单位、节能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归集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3.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三十条 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8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2025年7月17日发布，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建设单位、节能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归集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3.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三十一条 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9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或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发布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名录。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四十五条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 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2.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2012年3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促进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列入国家和省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涉及淘汰名录所列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和办理相关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9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处罚	对工业园区以及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制定并实施节水计划，加强节水管理，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工业企业应当加强用水计量管理，配备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建立水耗统计和用水状况分析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2012年3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促进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 用水单位应当制定节水计划，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供水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及时更新供水设备设施，减少水资源浪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工业园区建设，实行水资源论证制度，并配套建设节水设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业园区以及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9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回收处理报废和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的；用水单位未采用先进或适用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洗车业、洗浴业、水上娱乐项目未建立水循环利用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品。本法施行后新建的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技术、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 2.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2012年3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促进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用水单位应当制定节水计划，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供水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及时更新供水设备设施，减少水资源浪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工业园区建设，实行水资源论证制度，并配套建设节水设施。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洗车业、洗浴业、水上娱乐项目应当建立水循环利用系统。 第四十五条 按规定报废和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应当交付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回收处理，或者由具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回收利用，不得继续使用或任意丢弃。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回收处理报废和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的；（二）用水单位未采用先进或适用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三）洗车业、洗浴业、水上娱乐项目未建立水循环利用系统的。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9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处罚	对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废弃产品和包装物未按规定进行回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五条 生产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对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负责回收；对其中可以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利用；对因不具备技术经济条件而不适合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无害化处置。 对前款规定的废弃产品或者包装物，生产者委托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回收的，或者委托废物利用或者处置企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回收或者利用、处置。 对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消费者应当将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交给生产者或者其委托回收的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 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名录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规定。 2.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2012年3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促进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鼓励开展包装废弃物、建筑废弃物、废旧轮胎、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废弃产品和包装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回收。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废弃产品和包装物未按规定进行回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9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处罚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39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处罚	对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超薄型一次性塑料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超薄型一次性塑料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9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处罚	对企业未对粉煤灰、煤矸石、废石、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未对粉煤灰、煤矸石、废石、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40	对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律规定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2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第38号令，2016年5月16日发布，2016年7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环境保护部负责全国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三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 第九条至第十四条（请通过网络搜索自行查阅）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企业按进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三十三条 对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0	对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律规定的处罚	对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2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第38号令，2016年5月16日发布，2016年7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环境保护部负责全国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其中有毒有害原料或物质包括以下几类：第一类，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第二类，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第三类，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和类金属砷的物质。第四类，《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第五类，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在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1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1.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2.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对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 3.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4.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请通过网络自行查阅相关具体内容） 5.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 第五十一条 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或者盗窃、哄抢管道输送、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7.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8.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9.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2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设施发展科、工业和资源环境科、社会事业发展科、经贸消费科（低空经济科）、能源科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1.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8日发布，2017年4月8日起施行）：1. 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2. 第四十八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依法予以撤销。 3.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 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5.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与国务院令第673号内容相同，具体文本请通过网络自行搜索查询）三、《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号）：1.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4. 第五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依据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3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		行政确认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凡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难以界定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提供省级（含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印发《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产业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发改产业[2020]884号）：“第四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难以界定的，应向企业出具提请发展改革部门协助确认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正式文书，明确难以界定的主营业务内容，由企业依据本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核确认申请。第五条、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审核确认采取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其中，中央在甘企业和省属企业直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其他企业，由市（州）发展改革委、兰州新区经发局审核确认。”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 确认阶段：对符合确认事项的出具确认书。对不符合确认事项的，说明理由；4. 送达阶段：向申请人送达确认书；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5. 违规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6. 办理确认，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4	对在循环经济、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工作中进行监督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2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4.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2012年3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促进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循环经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5.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开展表彰奖励但未开展的；2. 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5	权限内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项审批或核准意见	工程建设项目 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招标事项的审批或核准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设施发展科、工业和资源环境科、社会事业发展科、经贸消费科（低空经济科）、能源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发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3.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17年9月28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省发展改革部门对全省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六号，2018年3月27日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1. 受理阶段责任：项目审批或核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项目审批或核准结论；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项目审批或核准结论并征求意见；5. 监管责任：出具项目审批或核准结论后，跟踪调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审批或核准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项目审批或核准决定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项目审批或核准的；4. 违规项目审批或核准，造成损失的；5. 项目审批或核准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平凉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设施发展科、工业和资源环境科、社会事业发展科、经贸消费科（低空经济科）、能源科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2017年3月8日发布，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3.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号） 第六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的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和省政府对项目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项目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备案结论； 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备案结论并征求意见； 5. 监管责任：出具备案结论后，跟踪调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项目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备案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4. 违规备案，造成损失的； 5. 备案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7	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科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坝高15米以上或者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大坝。大坝包括永久性挡水建筑物以及与其配合运用的泄洪、输水和过船建筑物等。 坝高15米以下、10米以上或者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下、10万立方米以上，对重要城镇、交通干线、重要军事设施、工矿区安全有潜在危险的大坝，其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2.国家能源局《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国能新能〔2015〕426号，2015年11月25日印发）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其他水电工程可参照执行。第三条 水电工程验收包括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验收分为工程截流验收、蓄水验收和水轮发电机组启动验收。截流验收和蓄水验收前应进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在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工程决算和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基础上进行。第四条 水电工程在截流、蓄水、机组启动前以及工程完工后，必须进行验收。 第六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水电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电工程验收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电工程验收工作由项目所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共同负责。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和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水电工程验收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水电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条件：（一）已按规定完成各专项竣工验收的全部工作；（二）各专项验收意见均有明确的可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结论；（三）已妥善处理竣工验收中的遗留问题和完成尾工；（四）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第四章 竣工验收（请自行通过网络搜索查询）	1. 受理阶段责任：竣工验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竣工验收结论；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竣工验收结论并征求意见；5. 监管责任：出具成竣工验收结论后，跟踪调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竣工验收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竣工验收决定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竣工验收的；4. 违规竣工验收，造成损失的；5. 竣工验收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8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设施发展科、工业和资源环境科、社会事业发展科、经贸消费科（低空经济科）、能源科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第十七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8日发布，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3.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1. 受理阶段责任：监督检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监督检查结论；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监督检查结论并征求意见；5. 监管责任：出具监督检查结论后，跟踪调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监督检查决定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 违规监督检查，造成损失的；5. 监督检查审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9	节能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1. 受理阶段责任：监督检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监督检查结论；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监督检查结论并征求意见；5. 监管责任：出具监督检查结论后，跟踪调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监督检查决定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 违规监督检查，造成损失的；5. 监督检查审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0	对节能评估审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市州权限内节能报告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2025年7月17日发布，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建设单位、节能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归集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级及以下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地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审查验收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3.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统一审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报送。 4.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甘发改环资规〔2026〕1号）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级及以下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地方各级节能工作部门要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实施全省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市州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审查验收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对各市州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1. 受理阶段责任：监督检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监督检查结论；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监督检查结论并征求意见；5. 监管责任：出具监督检查结论后，跟踪调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监督检查决定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 违规监督检查，造成损失的；5. 监督检查审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1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人民银行、国资委、质检总局、统计局、证监会第15号令，2018年2月22日发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过程中，根据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行业情况，充分发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共同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3.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的名单，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 市(州)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相关要求，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二千吨以上五千吨以下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鼓励和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 受理阶段责任：监督检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监督检查结论；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监督检查结论并征求意见；5. 监管责任：出具监督检查结论后，跟踪调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监督检查决定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 违规监督检查，造成损失的；5. 监督检查审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2	对用能单位责令实施能源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资源环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2.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第十五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对用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实施能源审计：（一）未实现上年度节约能源目标的；（二）对能源计量数据、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三）超过能耗限额指标的；（四）节约能源管理制度不健全、节约能源措施不落实的；（五）其他严重违反节约能源规定的行为。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能源审计是指能源审计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的节约能源法规 and 标准，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过程进行检验、核查和分析评价、评估并提出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措施和手段的活动。	1. 受理阶段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计结论；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审计结论并征求意见；5. 监管责任：出具审计结论后，跟踪调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计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审计决定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计的；4. 违规审计，造成损失的；5. 审计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3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私设会计帐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对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会计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会监督科（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修订，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2024年6月28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4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会监督科（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修订，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2024年6月28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5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财会监督科（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修订，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2024年6月28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6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综合法规科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2月3日《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工作底稿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 4. 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处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 5. 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 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处理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7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市财政局	综合法规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 确认阶段责任：对符合确认事项的会同税务、民政部门联合印发通知；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5. 违规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6. 办理确认，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8	财政票据监督		行政监督	市财政局	综合法规科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2月3日《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1. 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财政票据的监督管理；2.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财政票据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财政票据进行监督检查；3. 负责财政票据的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4. 负责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开展重点财政票据单位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2. 在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59	对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金融科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以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0	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财政局	金融科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公司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通知县（市、区）金融监管部门领取相关批复。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转报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作出准予转报的决定； 3. 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1	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财政局	金融科	根据《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甘金发〔2022〕57号）第十一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一次足额缴纳；（三）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金标准应与拟设立地区经济规模、市场活跃度、人均收入水平、风险防控需要等因素相匹配，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限额；（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五）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从事经济工作5年以上或银行业工作2年以上,熟悉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及管理能力；（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七）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根据《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甘金发〔2022〕57号）第十二条：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的,应向省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申请材料，经省金融监管局批准后，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业务经营范围；（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变更组织形式（四）小额贷款公司合并或分立；（五）减少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市（州）、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申请或变更备案事项进行业务指导，充分了解变更原因，并对变更事项的合规性提出书面意见。 根据《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甘金发〔2022〕57号）第二十二条：小额贷款公司出现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将经营许可文件交回省金融监管局注销。省金融监管局将相关信息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公司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通知县（市、区）金融监管部门领取相关批复。 5.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发生违规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作出处理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转报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作出准予转报的决定； 3. 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2	对辖区内典当行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财政局	金融科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七条：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四）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五）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六）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七）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第八条：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典当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为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不包括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 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第十八条：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向商务部备案。商务部于每年6月、12月集中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典当行分立、合并、跨市（地、州、盟）迁移住所、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以及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报商务部批准，并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申请换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公司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通知县（市、区）金融监管部门领取相关批复。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转报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作出准予转报的决定； 3. 在典当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3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债务管理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抽水蓄能电站。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性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 （三）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性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 （四）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电网工程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电网工程项目，以及跨市（州）输电的330千伏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电网工程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电网工程项目，以及跨市（州）输电的330千伏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七）电网工程。1. 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2.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以及跨市（州）输电的33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中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连接国家干线管网和跨市（州）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4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 （十二）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1.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2.连接国家干线管网的项目和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3.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连接国家干线管网和跨市（州）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5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 （十三）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1.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2.连接国家干线管网的项目和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3.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目录执行。……”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五、原材料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五、原材料 （二）石化。1.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2. 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除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和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外的其余汽车生产企业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报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8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和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九，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九、城建 （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和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除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外，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和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一、农业水利 （二）水利工程：2.其他河流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和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除特大型项目外的主题公园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1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十、社会事业（一）主题公园。1.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2.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十、社会事业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十、社会事业（二）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除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水电站项目外，单站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水电站项目，在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以及在跨省（区）河流上建设的其他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一）水电站：2.单站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在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项目，以及在跨省（区）河流上建设的其他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4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 （八）煤矿 1.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2. 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除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外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目录执行。……”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 （十一）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1. 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2. 其余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五、原材料 （一）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和年产超过10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五、原材料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五、原材料 （三）煤化工。1.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和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2.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列入国家批准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8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 （十四）炼油。1.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2. 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外，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其他企业投资的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地方城际铁路项目和其余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9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三、交通运输 （一）新建（含增建）铁路。1. 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2. 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地方城际铁路项目和其余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地方城际铁路项目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和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0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三、交通运输 （二）公路。1. 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和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2. 普通国道网项目和普通省道一级公路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普通国道网项目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3. 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省级相关规划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内河航运项目和跨市（州）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三、交通运输（六）内河航运 1.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和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2. 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相关规划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2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三、交通运输 （四）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目录执行。……”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三、交通运输 （五）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除跨境和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外，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其他企业投资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以及跨市（州）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4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三、交通运输 （三）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1.跨境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2.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3.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以及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4.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相关规划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新建通用机场和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5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三、交通运输（七）民航。1.新建运输机场项目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2.新建通用机场项目和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九、城建 （一）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十一、外商投资按《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相关规定实行核准管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3号）。 4.《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4年第23号，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版同时废止）。 5.《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外商投资限制类项目由相应层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一、农业水利（二）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其他河流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和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河流库容1000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市州权限内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二）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单站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在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项目，以及在跨省（区）河流上建设的其他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风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五）风电站：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据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七）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以及跨市（州）输电的33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中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市州权限内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 二、能源(十)液化石油气接收、储运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目录执行。……”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十二)输油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连接国家干线管网的项目和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目录执行。……”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十三)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连接国家干线管网的项目和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市州权限内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三、交通运输（三）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以及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相关规划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一、农业水利（二）水利工程：三、交通运输（六）内河航运。1.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和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应该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2.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相关规划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第44号令、2023年第2号令）同时废止）。 3.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2. 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3. 擅自增设变更节能审查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6. 在节能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资源和能源浪费的；7. 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6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主席令第32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2021年修订）。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文（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7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2021年修订）第十七条。 3.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2001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文（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6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主席令 第29号）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受理后直接转报市自然资源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或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分别依法申请或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受理后直接转报市自然资源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7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受理后直接转报市自然资源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二章第一节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2018年住建部令第42号第一次修正、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条、第四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7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五条。 2.《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建城规〔2019〕2号，2019年3月11日修订）。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3	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包括分公司）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主席令第15号，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至第二百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4.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核发营业执照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6. 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73	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包括分公司）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主席令第15号，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至第二百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4.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核发营业执照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6. 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3	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包括分公司）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主席令第15号，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至第二百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4.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核发营业执照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6. 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73	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包括分公司）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主席令第15号，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至第二百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4.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核发营业执照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6. 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3	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包括分公司）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主席令第15号，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至第二百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4.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核发营业执照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6. 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73	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包括分公司）	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主席令第15号，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至第二百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4.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核发营业执照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6. 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4	私营企业（包括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核发营业执照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6. 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75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非企业法人等）	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主席令第15号，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相关条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核发营业执照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6. 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5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非企业法人等）	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主席令第15号，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相关条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核发营业执照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6. 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75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非企业法人等）	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主席令第15号，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相关条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核发营业执照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6. 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5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非企业法人等）	营业单位及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主席令第15号，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相关条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核发营业执照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6. 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75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非企业法人等）	营业单位及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主席令第15号，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相关条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核发营业执照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6. 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5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非企业法人等）	营业单位及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主席令第15号，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相关条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核发营业执照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6. 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76	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行政给付	市人社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综合服务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二条：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 2.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第八条：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3.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相关条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补贴（补助）发放工作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发放的；3. 挪用、截留、克扣补贴资金或者骗取补贴资金的；4.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7	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行政给付	市人社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综合服务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政府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2.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第十条（职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 3.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相关条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补贴（补助）发放工作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发放的；3. 挪用、截留、克扣补贴资金或者骗取补贴资金的；4.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78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行政给付	市人社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综合服务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2.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就业见习补贴）。 3.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相关条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补贴（补助）发放工作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发放的；3. 挪用、截留、克扣补贴资金或者骗取补贴资金的；4.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9	公益性岗位补贴		行政给付	市人社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综合服务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三条：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2.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公益性岗位补贴）。 3.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相关条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补贴（补助）发放工作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发放的；3. 挪用、截留、克扣补贴资金或者骗取补贴资金的；4.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80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行政给付	市人社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综合服务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第八条、第十一条（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3.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相关条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补贴（补助）发放工作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发放的；3. 挪用、截留、克扣补贴资金或者骗取补贴资金的；4.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1	企业社保补贴		行政给付	市人社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综合服务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就业渠道，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 2.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第八条（企业（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3.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相关条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补贴（补助）发放工作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发放的；3. 挪用、截留、克扣补贴资金或者骗取补贴资金的；4.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8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行政给付	市人社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综合服务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 2.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第九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相关条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补贴（补助）发放工作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发放的；3. 挪用、截留、克扣补贴资金或者骗取补贴资金的；4.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3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		行政确认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原2020年本同时废止）。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 确认阶段：对符合确认事项的出具确认书。对不符合确认事项的，说明理由；4. 送达阶段：向申请人送达确认书；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5. 违规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6. 办理确认，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84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物权编（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等）：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等。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年、2024年两次修正）。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受理后直接转报市自然资源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省内跨市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前款规定（核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有关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2023年8月30日印发，原甘政办发〔2017〕123号同时废止）相关条款。	1.受理（接收）阶段责任：接收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报送的备案信息；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信息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不完整的及时提醒补正；3.监管阶段责任：对备案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反产业政策、依法应核准或非本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及时告知纠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2.超越法定职权实施备案的；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8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限额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前款规定（核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有关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2023年8月30日印发，原甘政办发〔2017〕123号同时废止）相关条款。	1.受理（接收）阶段责任：接收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报送的备案信息；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信息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不完整的及时提醒补正；3.监管阶段责任：对备案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反产业政策、依法应核准或非本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及时告知纠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2.超越法定职权实施备案的；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5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	煤矿项目 开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 委会	项目服 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前款规定（核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有关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2023年8月30日印发，原甘政办发〔2017〕123号同时废止）相关条款。	1.受理（接收）阶段责任：接收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报送的备案信息；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信息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不完整的及时提醒补正；3.监管阶段责任：对备案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反产业政策、依法应核准或非本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及时告知纠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2.超越法定职权实施备案的；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85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	投资生产 摩托车及其发 动机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 委会	项目服 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前款规定（核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有关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2023年8月30日印发，原甘政办发〔2017〕123号同时废止）相关条款。	1.受理（接收）阶段责任：接收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报送的备案信息；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信息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不完整的及时提醒补正；3.监管阶段责任：对备案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反产业政策、依法应核准或非本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及时告知纠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2.超越法定职权实施备案的；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5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	投资生产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的零部件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前款规定（核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有关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2023年8月30日印发，原甘政办发〔2017〕123号同时废止）相关条款。	1.受理（接收）阶段责任：接收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报送的备案信息；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信息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不完整的及时提醒纠正；3.监管阶段责任：对备案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反产业政策、依法应核准或非本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及时告知纠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2.超越法定职权实施备案的；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85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	新能源电网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前款规定（核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有关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2023年8月30日印发，原甘政办发〔2017〕123号同时废止）相关条款。	1.受理（接收）阶段责任：接收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报送的备案信息；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信息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不完整的及时提醒纠正；3.监管阶段责任：对备案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反产业政策、依法应核准或非本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及时告知纠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2.超越法定职权实施备案的；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5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	市（州）内跨县区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前款规定（核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有关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2023年8月30日印发，原甘政办发〔2017〕123号同时废止）相关条款。	1.受理（接收）阶段责任：接收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报送的备案信息；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信息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不完整的及时提醒补正；3.监管阶段责任：对备案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反产业政策、依法应核准或非本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及时告知纠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2.超越法定职权实施备案的；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85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	县（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前款规定（核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有关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2023年8月30日印发，原甘政办发〔2017〕123号同时废止）相关条款。	1.受理（接收）阶段责任：接收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报送的备案信息；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信息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不完整的及时提醒补正；3.监管阶段责任：对备案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反产业政策、依法应核准或非本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及时告知纠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2.超越法定职权实施备案的；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邮政普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前款规定（核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有关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 2.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相关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相关规定。	1. 受理（接收）阶段责任：接收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报送的备案信息；2. 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信息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不完整的及时提醒补正；3. 监管阶段责任：对备案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反产业政策、依法应核准或非本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及时告知纠正；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2. 超越法定职权实施备案的；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86	重大（重点）项目督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1. 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2. 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3. 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2.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3.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6.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7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投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相关条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88	国家、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争取监管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国家、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布的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及监督管理的现行有效文件（含财政资金管理方法）。	办理条件：1、在平凉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各类企业和项目；2、符合国家、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范围及支持条件；3、申报的企业及项目经所在地工信部门审核通过，并正式上报市工信局；4、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申报文件要求。 申办材料：1.企业申请报告；2.企业申报资料及内容真实性承诺；3.县区工信部门上报文件；4.县区工信部门真实性承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9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监督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社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综合服务部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2023年2月1日印发，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人核培发〔1995〕153号）同时废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政策规定且没有正常进行年度考核的。 2.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90	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社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综合服务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2.《甘肃省集体合同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2011年）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自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上报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按程序进行集体合同审查。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集体合同审查工作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按要求进行集体合同审查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进行集体合同审查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集体合同审查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集体合同审查的。 5.审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1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社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综合服务部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三十二条。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33号）。 3.《关于印发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2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按程序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工作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政策规定且没有正常进行年度考核的。 2.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92	直定初级职称及资格证书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社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综合服务部	1.《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2.《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四条、第十条。 3.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现行职称评审及初级职称认定（考核认定）相关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政策规定且正常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进行职称评审的。 2.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职称的。 3.不按期召开评委会的。 4.不按政策规定公示的。 5.职称评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3	企事业单位职称评审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社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综合服务部	1.《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2.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现行职称评审及推荐相关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政策规定且正常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进行职称评审的。 2.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职称的。 3.不按期召开评委会的。 4.不按政策规定公示的。 5.职称评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94	科技成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学技术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甘科成规〔2017〕1号）第四条。 2.《平凉市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平市科发〔2018〕71号）第四条。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2.审查阶段责任：严格按照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科技成果登记范围和条件审核材料； 3.备案阶段责任：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经批准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经批准后的科技成果，不按时备案，对来办事的人员态度冷漠、故意刁难的； 3.认定把关不严，科技成果备案机构的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成果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2020年修订）。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文（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4. 不按照规定公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或者协议出让结果的； 5. 确定出让底价时未经集体决策的； 6. 泄露出让底价的； 7. 低于协议出让最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8. 减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9. 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擅自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的； 10.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的； 11. 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2.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6	城市（镇）批次、单独选址建设用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2021年修订）。 3.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3号）第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 决定责任：报市政府作出审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依法转报省国土资源厅；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申请人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土地，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影响土地管理秩序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的； 6. 在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7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重大内容修改审批（非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简化和调整部分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管理事项的通知》（甘建设〔2013〕631号）。 2.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工作的通知》（甘建设〔2017〕74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核。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准予的书面告知理由）。4. 发文阶段责任：作出书面批复，并按相关规定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98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主席令第86号）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2018年住建部令第43号、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一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招标人的申请进行受理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2. 审核阶段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3. 备案阶段责任：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备案。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2. 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3. 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的；4. 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5.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招标合同进行受理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2. 审核阶段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3. 备案阶段责任：对经审核符合条件合同的进行备案。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2. 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3. 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的；4.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5.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1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七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	1. 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2. 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各方主体进行监督管理。3. 依法查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2. 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3. 对招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	1. 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招标活动及当事人进行监督，将监督结果报告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行为当场提出意见建议。2. 处理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做出认可，对不符合规定的，做出处理决定；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2. 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3. 对招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10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	1. 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将监督结果报告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行为当场提出意见建议。2. 处理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做出认可，对不符合规定的，做出处理决定；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监督的；2. 在监督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3.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提出问题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6.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03	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进行审查，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2. 审核阶段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2. 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3. 对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发现的问题不予以纠正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拒不接受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5.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104	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服务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决定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现行监管规定。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2. 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3.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05	各类企业动产抵押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7号，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原《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8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废止，动产抵押登记统一纳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动产抵押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动产抵押登记核准通知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资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2.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当确认的予以确认；4. 对符合动产抵押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5.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动产抵押登记决定；6. 未严格审查动产抵押登记条件，对动产抵押财产造成损失或产生纠纷的；7.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8. 在动产抵押登记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06	各类企业股权质押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第四百四十三条）：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股权出质登记办法》（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改，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更名并修改，相关条款引用民法典）。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股权出质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股权出质登记核准通知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 2.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当确认的予以确认； 4.对符合股权出质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 5.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股权出质登记决定； 6.未严格审查股权出质登记条件，对出质财产造成损失或产生股权纠纷的； 7.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8.在股权出质登记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